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公告第1-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（二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。

（三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
（四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(五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(六) 111.11.18府人給字第1110221617號函

二、招聘類別、缺額及須具備之報名資格

【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第1~4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性質 | 名額 | 聘期 | 報 考 資 格 |
| 一般類科 | 實缺代理教師(科任教師) | 1 | 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| **第1次招考**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 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 **第2次招考**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1.具有國民小學階段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**第3-4次招考**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1.具有國民小學階段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。 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| 一、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：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；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；第3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。  二、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  三、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112年3月31日止，**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**。  四、上開代理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：  (一)一般類科實缺代理老師1名—  1.教學工作：  (1)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及彈性課程教授(視學校需求排課)。  (2)協助學生學習扶助授課事宜(視學校需求而定)。  2.推動學校事務工作：  (1)配合導護工作輪值。  (2)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。  (3)協助推動苗栗縣海洋教育相關業務。  (4)擔任學校各項大型活動工作人員。  (5)依法令或學校需要參加研習。  3.其他臨時交辦及未盡事項。 | | | | |

三、報考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2.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3. 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規定之不得擔任公教人員情事者。

四、報名資料

（一）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）。（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2張，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。

（二）繳驗證件：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1份裝訂成冊（影本一律以A4格式列印並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），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（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）。
3. 合格教師證（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4.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5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  * 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
     2.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（單）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     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    4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     5. 持國外學歷，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（市）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者，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，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之規定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予解聘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方式 | 親自報名，亦可委託報名，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(如附件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 |
| 報名地點及  聯絡電話 |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校址：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保福路20號）  037-461354 #29 |
| 報名費 | 免費 |

六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| 事項 | |
| --- | --- |
|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| 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起至112年1月8日(星期日)止  本校網站：https://hkes.mlc.edu.tw 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mlc.edu.tw/>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<http://tsn.moe.edu.tw/> |
| 報名日期及  聯絡電話 | 第1次招考報名：112年1月 9 日 09:00至 09:30 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  第2次招考報名：112年1月 9 日 13:00至 13:30 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  第3次招考報名：112年1月10日 09:00至 09:30 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  第4次招考報名：112年1月10日 13:00至 13:30 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  **聯絡電話：037-461354 #29**  **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** |
| 甄選日期及  相關時間 | 第1次招考甄選：112年1月 9 日 09:40至09:50報到；10:00甄試開始  第2次招考甄選：112年1月 9 日 13:40至13:50報到；14:00甄試開始  第3次招考甄選：112年1月10日 09:40至09:50報到；10:00甄試開始  第4次招考甄選：112年1月10日 13:40至13:50報到；14:00甄試開始  **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**  **甄試地點：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**  （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 |
| 成績公告日期 | 第1次招考：112年1月 9 日 12:30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 第2次招考：112年1月 9 日 16:30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 第3次招考：112年1月10日 12:30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 第4次招考：112年1月10日 16:30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：https://hkes.mlc.edu.tw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mlc.edu.tw/>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 |
| 成績複查時間 | 第1次招考複查：112年1月 9 日 12:30至13:00  第2次招考複查：112年1月 9 日 16:30至17:00  第3次招考複查：112年1月10日 12:30至13:00  第4次招考複查：112年1月10日 16:30至17:00  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）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 |
| 報到 | 正取人員：  第1次招考：112年1月 9 日 12:30至13:00  第2次招考：112年1月 9 日 16:30至17:00  第3次招考：112年1月10日 12:30至13:00  第4次招考：112年1月10日 16:30至17:00 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 |
| 繳交體檢表 | 錄取人員須於112年1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）。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 |
|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：https://hkes.mlc.edu.tw | |

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式 | 成績比例 | 甄選時間 | 試教範圍 | 備註 |
| 試教 | 50％ | 10分鐘 | 1. 一般類科(科任教師)：   四年級社會(康軒），自選一單元試教。 | 1.應試者需自備教材(如課本)，可準備教具。  2.請準備3份10分鐘版本之簡易教案供評審參考。  3.試教滿8分鐘響鈴1次，滿9分鐘響鈴2次，滿10分鐘長按1聲，並請立刻結束試教。  4.試教時台下無學生。  5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 者，以棄權論。  6.本校提供白板、白板筆和板擦供應試者使用。  7.教科書請使用111學年度版本。 |
| 口試  (含面試及相關資料審查) | 50％ | 10分鐘 |  | 1.以教育理念、學校行政、教學、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，並含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。  2.應試者可準備個人經歷資料供審閱。  3.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|
|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，不予錄取 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| | | | |
| 成績計算=試教（50％）+口試（50％） 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| | | | |

八、附則：

1. 凡經錄取之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逕予解聘：
2.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3.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；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4.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解聘。
5.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6. 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2年2月1日起聘至112年7月1日止，另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。
7. 申訴電話：037-461354轉29。申訴信箱：257380@webmail.mlc.edu.tw

**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**

附件一

**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公告第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類別：□一般類科實缺代理教師(科任教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|  | | | 性 別 | | |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自貼2吋正面  半身照片 | | |
| 役別 | | | □ 役畢 □ 未役 □ 免役 | | | |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 | | |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電　話 | | | | |  | | | |
| 通 訊 處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電 話 | | | | |  | | | |
| e-mail 帳號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手機 | | | | |  | | | |
| 學 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| | | | | | | | | 科系 | | | | 組別 | | | 起訖年月 | | | | 畢業 | |
| 大 學 | 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  是  否 | |
| 研究所 | 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  是  否 | |
| 教  師  證  書 |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| | | | | | | | | | 發證日期 | | | | | 發證機關 | | | | | | 備註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經  歷 |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| | | | 職稱 | | | 起 訖 年 月 | | | | | | 曾經服務之學校 | | | | | | 職 稱 | | 起訖年月 | |
| 1. | | | |  | |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3. | | | | | |  |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 |
| 2. | | | |  | |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4. | | | | | |  | | 自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|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| | | | | | | | | 成績表現 | | | | | 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 | | 備註 |
| １．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 |
| ２．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 |
| ３．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 |
| **切結書**  本人參加貴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  一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。  二、冒名頂替。 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 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  五、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。  六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  七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  八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。  此致 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 切結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檢  附  證  件 | 1. 繳報名表   ( 正本 ) | | | 2、驗國民身分證  ( 交影本 ) | | | 3、驗畢業證書  ( 交影本 ) | | | | | | 4、驗退伍令  ( 交影本 ) | | | | | | 5、驗合格教師證  ( 交影本) | | | 6、准考證號碼  第 號 | |
|  是  否 | | |  是  否 | | |  是  否 | | | | | |  是  否 | | | | | |  是  否 | | |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****第1次公告第　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** | | | |
| 報 考 類 別 | □一般類科實缺代理教師(科任教師) | | 貼 相 片 處  (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  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) |
| 報考人姓名 | 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|
| 甄 試 項 目 | 口 試(佔甄選成績50％） | 甄 試 項 目 | 試 教(佔甄選成績 50％） |
| 評審委員簽名 |  | 評審委員簽名 |  |
| 評審委員簽名 |  | 評審委員簽名 |  |
| 評審委員簽名 |  | 評審委員簽名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甄試日期：

□第1次招考: 112年1月9日 10:00起

□第2次招考: 112年1月9日 14:00起

□第3次招考: 112年1月10日 10:00起

□第4次招考: 112年1月10日 14:00起

二、甄試報到時間：

□第1次招考: 112年1月9日 09:40至09:50

□第2次招考: 112年1月9日 13:40至13:50

□第3次招考: 112年1月10日 09:40至09:50

□第4次招考: 112年1月10日 13:40至13:50

(各次招考報到時間，報考人員如逾時10分鐘以上者，均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四、甄試地點：本校（甄試當日本校教務處公布）。

五、應備證件及資料：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教案。(應試者可準備個人經歷資料供審閱)

附件三

**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委 託 書**

本人 參加**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**111學年度

第2學期第1次公告第\_\_\_\_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君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甄選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(備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**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**

**一、申 請 人： (簽章)**

**二、身分證字號：**

**三、聯絡地址：**

**四、聯絡電話：**

**五、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。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**成 績 複 查 通 知 單**

准考證號碼： 報考人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甄 試 成 績 | 複 查 結 果 | 備 註 |
| 口 試 | 分 | 分 |  |
| 試 教 | 分 | 分 |  |
| 總 分 | 分 | 分 |  |

複查人員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複查：112年1月9日 12:30至13:00

第2次招考複查：112年1月9日 16:30至17:00

第3次招考複查：112年1月10日 12:30至13:00

第4次招考複查：112年1月10日 16:30至17:00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報考人請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申請成績複查

以1次為限。

三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僅查核成績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為原則；

且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評分表或重新評分。

附件五

**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**

本人為應考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，

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